

癸卯八月上浣

史學通論

進化譯社藏版

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一日印刷
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五日出版

定價大洋五角

版權所有

著者 日本浮田和民

譯者 武陵羅大維

印刷者 作新社

發行者 進化譯社

發行所 開明書店
上海四馬路東首

發行所 文明書局
上海河南路棋盤街

史學通論序

稽我支那。上下五千年。縱橫九萬里。社會久且煩。幅員廣且大。以此而成歷史。宜不知陳篇累秩。具如何壯觀也。而支那方無史。或曰惡。是何言也。以支那立國易姓二十有四。其間爲悲劇。爲慘劇。爲喜劇。爲樂劇者。不知凡幾。無姓無事。無事無紀。方長吾人之目線。竭吾人之腦力。不足以償其代價。何得云無。曰此而曰史。吾言誠謬矣。西哲有閱吾史者曰。支那之不能發達進步。支那之史不能辭其爲一種原因也。支那史非不浩博。非不賅貫。第皆爲一家一人之事而已。初無及於社會之全體者也。此而謂之爲一人小傳也可。謂之爲一家族譜也可。而西哲卡蘭兒又有言曰。歷史者英雄之傳記也。英雄者個人也。個人之傳記方爲歷史。我支那史方記一家一人事。何得以絕對論之耶。不知卡氏所論英雄之個人。非我支

那史所記個人之英雄。英雄之名同。英雄之實異。世苟欲見真歷史。欲組織真歷史。其亦致意於此篇也可。譯者誌。

史學通論目錄

- 第一章 歷史之特質及範圍
- 第二章 歷史之定義
- 第三章 歷史上之價值
- 第四章 歷史與國家
- 第五章 歷史與地理
- 第六章 歷史與人種
- 第七章 歷史上之大勢
- 第八章 歷史研究法

史學通論

日本浮田和民著

武陵羅大維剛父譯

第一章 歷史之特質及其範圍

歷史之意義有三。

第一。客觀意義。

第二。主觀意義。

第三。通常意義。

第一。謂歷史上之事實也。

第二。就其事實而理論之。

第三。就客觀之事實。更以主觀之理論。入於客觀而記錄之。是即通常所謂歷史之書也。

第一意義與第二意義。二者不可分離。必相合而始成爲歷史上之事實也。然學者往往偏於一端。或專注於客觀的一面而觀答之。或專注於主觀的一面而觀答之。如羅且 *Sotie* 之小宇宙 *Nierocposinus* 歷史論。其意義則偏注客觀而專言歷史上之事實。又貝根 *Bacon* 之勤學論 *Advancement of Learning* 則又專以主觀的意義說歷史。至德伊生 *Droysen* 之史學原理 *Historie* 乃兼用兩意義者。

欲知歷史之特質。下歷史之定意。不可不先於歷史之客觀的一面而觀答之。以客觀的爲歷史性質之最要。知此斯可以知歷史性質之所以然矣。

通常所謂歷史者。記事實也。此種歷史專以記事實爲目的。然歷史非記事實者。即爲歷史。又非以所有之事實皆記之爲目的。以事實之世界。較歷史之世界爲廣。此種歷史所記之事實。不過以合於此種歷史之性質者而單記之已耳。

知此一種事實。即知通常歷史之性質。或有謂此種事實。即屬於過去之事實。而西列 Seeley 曰。「以余觀之。凡屬於通常歷史之事實。不可概認之爲過去者。以

今日爲現在。昨日即爲過去。此種事實。欲畢舉而歸之於歷史。斯罄南山竹有未能盡之者。是歷史之事實。非專屬於過去。即以現時之現象。其所屬於歷史者爲猶多。又就科學言之。現象不以日計。而以種類分。若以歷史爲世界所生起。萬事萬物皆不能離爲主題。則歷史非一種科學所可限舉。凡所有之科學。無不可歸納之。若以歷史亦爲一種科學。則宜就現象以定其種類。是何事實爲屬於歷史。

者而明晰之。是其事實不專屬於過去之現象。亦不專屬於現在之現象。惟在研究史學者所自理會而明晰之者也。」

就以上就西列氏言觀之。是以歷史爲專屬於過去之事實者誠大謬矣。以宇宙間之現象。一在過去。一爲現在。過去者爲現在之母。現在者却又非過去之子。要而言之。過去與現在均非完全現象之事實。且現象之瞥眼者。無不屬於過去。是過去事實。其不能屬於歷史範圍者自多。若欲明此。非先明過去與現在二種之現象不可。

宇宙之間有二種現象。其現象何哉。即事物之變化是也。而其變化有爲循環之狀者。有爲進化之狀者。

變化之中。有一定時期存焉。至達其時期。周而復始。是之謂循環的現象。如四時

變遷。地體運行已。

變化之中。有一定順序。從而生長之發達之。是之謂進化的現象。如生物界及人類社會之現象是已。

凡往而復返之現象。屬於天然。至往而不返。又從而生長之發達之。此種現象。屬於歷史。

天然者有一定之法則統轄之。從其法則。自得循環的現象。至歷史則支配於進化之法則者也。其性質爲往而不返。循其所向之目的。自進步而不止焉。

萬事萬物可以二語賅之。一曰橫觀世界。一曰縱觀世界。

原書爲一曰在空間。一曰在時間。空間時間之字。恐尚未熟於我國

人之眼綫。爰易之。凡自此至彼。自遠至邇。世界上無不相同者。謂之橫觀世界。自過去至現在。自現在至未來。凡事以時而異者。謂之縱觀世界。

但天然者。專屬橫觀世界。

歷史者。專屬縱觀世界。

以天然觀宇宙。則宇宙一定不變。萬古不易者也。故甚完全。可以一圓圈形譬之。以歷史觀宇宙。則宇宙有生長有發達。日日進步而不斷者也。故不完全。且其進步又非一直線。有前進亦有退却。有昇進亦有墜落。故可以螺旋狀譬之。

以天然觀宇宙。既完全矣。以歷史觀宇宙。則今尚在生長發達之中。猶未完全。至其終局。宇宙無完結之歷史。蓋觀於天然者。雖往而復返。其粗表似一圓圈形。究其裏微。則仍不出爲一直線。如今日之日輪之對於地平綫上者。猶復昨日之日輪似矣。然問其今日輪對之次。即昨日之次乎。抑爲今日又一次乎。同此日輪。其行次又進一次。以此究之。不謂之天然。不謂之歷史。而同謂之進化。是較切當。然是理也。杪且精。確且博。非今可以一語破吾人數千年之妄信。權以屬天然者。爲完全之科學置辯之。而以關於歷史者。爲不完全之科學先明之。

歷史的事實。爲進化的現象。非循環的現象。何以謂之爲進化的現象。有生長有發達是也。此種現象斯爲歷史的事實。反之而不生長不發達。是非進化的現象。乃爲科學之材料。不可以之爲歷史上之事實。

設問於一定時期中。亦有生長有發達。至達其時期。則復其始。斯亦謂之爲循環的現象。抑否乎。答曰。是蓋如動植物。有一定順序。而生長發達。及達一定時期。又復其始。茲當宇宙間僅爲直線之理未全明。則此種動植物之一生一死者。固不免謂之爲循環之現象也。

如是以客觀的觀歷史。則不可以人間之事盡限之於歷史。必爲進化之事物。始可以爲歷史之主題。然通常歷史之主題。復不以概記人間所行及其經驗爲目的。何耶。無他。萬物雖同爲進化。而其中之大者。莫及於人。故歷史之意義。雖不盡

限以人間之事實。而於人間有意味者。即可以爲歷史之意義也。

歐洲學者。嘗欲擴張歷史範圍。舉凡生起於地球上之事物。若一箇人。若一國民。凡爲人類之生活。以及無機世界之作用。罔不屬之歷史。夫萬有之物。而帶進化現象者。以歷史包含之。固可。若反此。即爲人類之事。而無進化現象者。亦不得概包含於歷史。蓋人類雖爲一箇動物。而其一生一死。究不免爲循環之現象。即人之肉體。其生長亦有止期。猶不得謂之爲進化。惟其心靈中之所謂「巴剌克爾」者。斯可謂之爲進化。證之以古來人類天性之能力進步而可見。以文明之進步。隨腦髓而發達學者。未見其確證。遂又以爲心意有自然的發達。攷自古代野蠻之域。以至現今文明之世。其進化有非常進步者。其「巴剌克爾」無非由於社會的境遇之進步而發達焉。至人類之自然的能力。若以其數與其質言之。則古今

同一。謂之爲文野平等。自無不可。如四肢五官之數與質。古人與今人。野蠻人與文明人。其優劣正未有等差也。至其智情意三者之天性。則有現今文明人與古代野蠻人之別。若古人之有能力者。其遜於現今文明人遠甚。其能力之有大小強弱。於人之天性。即有平等。若欲平均其大小強弱。則益見古今進化優劣之級。何則。古人謂人類之自然的能力。爲一成不變者。今人則不謂然。今人所有之能力。爲古人所不能及。而古人之所謂能力。今且糟粕棄之。如今人之智識。較古人之智力爲進步。今人之道德。較古人之德性爲進步。是可證也。至今人之智識與道德之進步。無不屬於社會的境遇爲進步。難者曰。如此言。毋乃薄古人爲已甚。如昔時希臘人。已能知今日吾人所知之理。爲今日吾人所爲之事。則其天性之能力。又何見薄於今人乎。曰。此益可證進化之理焉。希臘人之天性能力。無一

非得時勢之僥倖與社會之恩澤而發達之。初何見自然的能力。爲一定不可變化也。是以文明之進步。隨人類天性之能力而漸次增長。而人類天性之能力。又必由社會的境遇而啓其文明。試以文明國之小兒譬之。文明國之小兒。幼受教育。得社會之感化。蒙文明之恩惠。於此而以野蠻國之小兒與之較其程度。其間不有大相逕庭者乎。同此一小兒。初無野蠻文明之別也。迨以社會的境遇各異。其現象乃異。故人不可不脫野蠻之境遇。而入於文明之境遇。又人無不出於野蠻境遇之中。而後入於文明者。又人亦爲一個動物。不過較諸他動物之進化爲最早耳。是以人類較諸他動物。其進化已可爲達其極點。即以社會的動物觀之。萬物之中。生長發達。亦以人類爲最大。其心意之自然的能力。發達於社會。現分業之結果。暨協同之成績。其知識。其道德。大相組織。有永久生長發達進化不已。

之狀勢。故言今日之歷史。必玩索人類之歷史而後可。言人類之歷史者。必玩索社會之歷史而後可。要之歷史之特質。在其事實之變遷進化而已。其事實又非孤立。乃前後相連絡。前所生長之事實。其發達即在於後。前之事實爲原因。後之事實爲結果。前後生長之間。有發達而無斷絕。其現象自單遷複。自簡入繁。自同入異。而歷史之範圍。究不外乎此進化的現象之範圍。故其範圍又不可僅限以人類。如他之事物而有進化者。亦不可漫焉置之。惟視其進化於人類社會有興味否。以是所謂歷史者。特求有意味於人類社會之進化可知矣。

第二章 歷史之定義

大凡學問之特質及其範圍。爲學問定義之根據。從來史學無一定之定義者。以其學問之特質及其範圍無一定。故古來學者之說歷史定義者。甚爲繁多。

卒於紀元前七年頃。希臘最名高之學者丹阿利沙曰。「歷史者。以例教哲學也。」又近時英國之文豪馬克曰。「歷史者。詩與哲學相混合之謂也。」是等言歷史之定義。暨形容其特質。均謂爲適當。何則。歷史與以例教哲學者大相違。凡以例教哲學者。可爲斷言之非歷史。又歷史者。非詩與哲學之混合。是詩與哲學之混合者。亦不得謂之爲歷史。

哈米爾頓曰。「歷史者。述叙『縱觀世界』次第連續的之現象也。」第歷史上之事實。雖屬於「縱觀世界」之現象。至「橫觀世界」之現象。亦有足爲歷史上之事實。是又不可不明辨之。且「縱觀世界」之現象。亦有不足爲歷史者。如四時之變遷。天體之運行是也。

格爾維拉曰。「歷史者。解釋政治也。」夫利曼曰。「歷史者。過去之政治也。」西